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5〕3号 签发人：莫晓倪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0号建议的答复

吴华青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镇村两级补办集体资产权证的建议》（第80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级存量资产，保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结合本市实际，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制定《慈溪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慈自然资规发〔2023〕45号），从工作目标和任务、适用范围、实施阶段、分阶段依法确定和加强组织推进等内容进行明确。

根据工作方案，2024年初我局组织开展宣传发动，以各行政村为单位排摸登记需求；3月底我局组织工作人员逐宗进行现场查看，听取历史使用情况介绍，分类指导属地镇、村获取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证明、使用权人演变的合法文件等资料。因各村级集体未确权登记的不动产建设和使用情况时间较长、资料欠缺、需求各异，故我局在尊重各行政村申请意愿的同时将结合申请资料和不动产现状情况，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解决问题的原则，根据各宗情况确认确权方案。2024年底基本完成依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村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将该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日常化。目前，对于有确权登记需求的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村可联系属地镇/街道资规所，我局会依据工作方案做好确权和指导工作。

同时，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对村级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清查和核实并建立了资产资源台账。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开展“三资”监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农村集体无证资产摸底调查，推动解决集体无证资产历史遗留问题。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1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张婧颖

联系电话：63960430